

兴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2 0 2 2 年 度 部 门 决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2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 1、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宣传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等法律法规政策并执行。
- 2、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按照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统一汇交、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等工作。
-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按照省市关于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推进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
-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负责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工作，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拟订县级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负责全省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全县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全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承办县级土地、林地、草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承办兴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管理职能。负责全县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 7、负责组织监督实施国家、省有关城乡建设规划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组织编制、修

编、调整、补充并审核上报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乡村规划等。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项目选址、用地及工程规划管理。

8、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湿地等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全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重大备选项目。

9、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省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上报。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1、负责全县地质工作和配合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参与国家、省重大地质矿产专项勘查。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2、负责落实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按照国家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3、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的管理。负责全县有关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监督管理全县测量标志保护。

14、负责自然资源执法工作。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配合国家、省自然资源督察在本县开展的工作。

15、负责推进国土、规划等自然资源领域发展和改革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全县自然资源发展中长期规划并予以实施。

16、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全县重大自然资源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负责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17、领导和管理派驻乡镇自然资源管理机构及人员。

18、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全部划归行政机关。

19、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统一行使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县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导。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全县生态安全。进一步加强全县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全县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执行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更好地促进和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21、有关职责分工

I、与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兴县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

(2) 县自然资源局落实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II、与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煤矿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全县煤矿安全监督检查,组织煤矿较大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全县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牵头拟订有关安全监督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煤炭资源开采过程中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内设10个股、办、中心、所，分别是办公室、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股、地质矿产测绘管理股、监察股、兴县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土地执法队、矿产执法队、综合行政执法队（下设城区中队、蔚汾镇中队、奥家湾乡中队、蔡家崖乡中队、康宁镇中队、孟家坪乡中队、瓦塘镇中队、魏家滩镇中队、蔡家会镇中队）。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兴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57210899.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380000.00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五、事业收入	5.00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1317109.48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356427.72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380000.00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2600000.00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36321252.94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776885.00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14082568.89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590899.99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55834244.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39636.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2796292.46
	30			61.00	
总计	31.00	58630536.49	总计	62.00	58630536.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兴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590899.99	5759089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0044.07	1510044.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5991.51	1455991.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188.00	82018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8223.51	368223.5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580.00	26758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54052.56	54052.56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54052.56	54052.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427.72	356427.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427.72	356427.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6886.92	336886.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28.80	16228.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12.00	331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00000.00	260000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600000.00	26000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00000.00	2600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884974.31	37884974.3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7884974.31	37884974.31					
2200101	行政运行	2487817.58	2487817.58					
2200103	机关服务	7578960.64	7578960.64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347350.00	334735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641000.00	164100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1310930.50	11310930.5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00000.00	20000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1318915.59	1131891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885.00	77688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885.00	77688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6885.00	776885.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082568.89	14082568.89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3929280.00	1392928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3929280.00	1392928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3288.89	153288.89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3288.89	15328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兴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834244.03	11180679.05	44653564.98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317109.48	1317109.48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266770.20	1266770.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646366.42	646366.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359923.78	359923.7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养老 支出	260480.00	26048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 助	50339.28	50339.28				
2080601	企业关闭破 产补助	50339.28	50339.28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356427.72	356427.72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356427.72	356427.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336886.92	336886.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16228.80	16228.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 支出	3312.00	3312.00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380000.00		38000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 发资金安排 的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00000.00		260000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 接乡村振兴	2600000.00		26000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 贫衔接乡村 振兴支出	2600000.00		2600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 洋气象等支 出	36321252.94	8730256.85	27590996.09			
22001	自然资源事 务	36321252.94	8730256.85	27590996.09			
2200101	行政运行	2014389.37	2014389.37				
2200103	机关服务	6713448.31	6713448.31				
2200104	自然资源规 划及管理	3347350.00		334735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 用与保护	1641000.00		164100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1310930.50		11310930.5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00000.00		20000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1094134.76	2419.17	1109171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885.00	77688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885.00	77688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6885.00	776885.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082568.89		14082568.89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3929280.00		1392928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3929280.00		1392928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3288.89		153288.89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3288.89		15328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名称：兴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11-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590899.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831824.86	55451824.86	380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31636.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90711.63	2790711.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31636.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58622536.49	总计	64	58622536.49	58242536.49	38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兴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55451824.86	11178259.88	4427356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7109.48	1317109.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6770.20	1266770.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6366.42	646366.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923.78	359923.7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480.00	26048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50339.28	50339.28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50339.28	50339.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427.72	356427.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427.72	356427.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6886.92	336886.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28.80	16228.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12.00	3312.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00000.00		260000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600000.00		26000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00000.00		2600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318833.77	8727837.68	27590996.0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6318833.77	8727837.68	27590996.09
2200101	行政运行	2014389.37	2014389.37	
2200103	机关服务	6713448.31	6713448.31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347350.00		334735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641000.00		164100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1310930.50		11310930.5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00000.00		20000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1091715.59		1109171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885.00	77688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885.00	77688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6885.00	776885.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082568.89		14082568.89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3929280.00		1392928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3929280.00		1392928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3288.89		153288.89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3288.89		15328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兴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48084.08	10248084.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50734.98	351342.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3594607.82	3594607.82	30201	办公费	180112.50	2542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372727.00	1372727.00	30202	印刷费	46136.00	6803.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570001.00	570001.0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666872.00	1666872.00	30205	水费	57522.00	17522.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744892.00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1331.94	1161331.94	30206	电费	70000.00	20000.00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1861.54	591861.54	30207	邮电费	74520.00	6710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144892.00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020.40	384020.40	30208	取暖费	42657.00	4111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228.80	16228.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446.58	62446.58	30211	差旅费	16090.00	7912.0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7987.00	82798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3288.89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08113.80	578833.8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 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30302	退休费	260480.00	26048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 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 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 性支出	2600000.00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 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305361.80	305361.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 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 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12992.00	1299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 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的 补助		———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78800.00		31002	办公设备 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810949.59		31003	专用设备 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 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3600.00	63600.00	31005	基础设施 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 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9305.00	19305.00	31007	信息网络 及软件购 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 费用	83151.00	684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13729280.00		30240	税金及附 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 出	2754603.00	14170.0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24556197.88	10826917.88	公用经费合计										30895626.98	35134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兴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9305.00		19305.00		1930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兴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 排的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公开09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兴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351342.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4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58,630,536.49元、支出总计58,630,536.49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3,072,515.83元，增长64.89%，支出总计增加23,072,515.83元，增长64.89%。主要原因是自收自支人员因理顺工资等关系，部分社保缴费转入银行存款未列支，2022年度下半年的未进行发放，本年度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资金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度大，造成财政拨款收支大幅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57,590,899.99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57,590,899.99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比0.00%；

事业收入0.00元，占比0.00%；

经营收入0.00元，占比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比0.00%；

其他收入0.00元，占比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55,834,244.03元，其中：

基本支出11,180,679.05元，占比20.02%；

项目支出44,653,564.98元，占比79.98%；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比0.00%；

经营支出0.00元，占比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比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8,622,536.49元，支出总计58,622,536.49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3,073,676.50元，增长64.9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3,073,676.50元，增长64.91%。主要原因是自收自支人员因理顺工资等关系，部分社保缴费转入银行存款未列支，2022年度下半年的未进行发放，本年度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资金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度大，造成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兴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55,451,824.86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2%。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149,781.37元，增长66.51%。主要原

因是自收自支人员因理顺工资等关系，部分社保缴费转入银行存款未列支，2022年度下半年的未进行发放，本年度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资金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度大。。其中，人员经费10,826,917.88元，占比19.52%；日常公用经费351,342.00元，占比0.63%。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兴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5,451,824.86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17,109.48元，占比2.38%；

卫生健康支出(类)356,427.72元，占比0.64%；

城乡社区支出(类)0.00元，占比0.00%；

农林水支出(类)2,600,000.00元，占比4.6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36,318,833.77元，占比65.50%；

住房保障支出(类)776,885.00元，占比1.4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4,082,568.89元，占比25.4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兴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9,194,600.00元，支出决算55,451,824.8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8%。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50.9万元，支出决算13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28%，用于人员养老金、职业年金等支出，较2021年决算增加12.69万元，增长10.66%，主要原因是自收自支人员理顺工资关系补缴了以前年度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34.95万元，支出决算3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7%，用于人员医疗保险费支出等，较2021年决算减少9.13万元，下降20.39%，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在职人员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38万元，支出决算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等，较2021年决算增加62.2万元，增长101.04%，主要原因原兴县中学人员划归我校，人员支出增加。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用于山西省2021年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支出，较2021年决算增加26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未下拨此功能分类科目资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4220.91万元，支出决算363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9%，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等，较2021年决算增加1445.05万元，增长101.04%，主要原因自资源规划、利用、土地确权等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81.77万元，支出决算77.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1%，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21年决算增加7.23万元，增长9.7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

理顺自收自支人员住房公积金列支本年度。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1392.93万元，支出决算140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0%，用于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较2021年决算增加1392.93万元，增长186.66%，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未下拨此功能分类科目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178,259.88元，其中：

人员经费10,826,917.88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10,826,917.88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351,342.0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80,000.00元、支出总计380,000.00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838,500.00元，下降68.8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838,500.00元，下降68.8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上年度安排资金比上年度大。。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0,000.00元，支出决算19,305.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比上年度减少6.90元，下降0.0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度比上年度的公车使用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305.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比上年度减少6.90元，下降0.0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度比上年度的公车使用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出国团组共0.00个，0.0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0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305.00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4辆车，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用车。支出用于保险费、燃料费、修理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共接待0.00批次，0.00人次。国内接待费0.00元，共接待0.00批次，0.0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00元，共接待0.00批次，0.00人次，主要是接待无；国（境）外接待费0.00元，共接待国（境）外0.00批次，0.00人次，主要为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兴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1,342.00元，比2021年增加6,881.93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本年邮电费支出比上年度大。。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兴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兴县自然资源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兴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48个，二级项目48个，共涉及资金43148462.59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6.6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4,273,564.9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380,00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0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兴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43148462.59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273,564.9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380,00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00元。

组织对山西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经费等48个1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43148462.59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273,564.9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80,00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0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已进行自评，均分93分，全部为优。。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兴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48个，涉及资金43148462.59元：4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0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0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0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我单位无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

兴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48个，涉及资金43148462.59元：4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0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0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0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我单位无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一、兴县存量违法占地勘测定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4.735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执行率为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超额支出。项目属一次性项目。本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开支，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管理好项目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预期效果。

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 的随意性，工作顺利开展，年度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确保工作经费得到合理使用。

二、兴县“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1.5万元，执行率为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超额支出。项目属一次性项目。本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开支，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管理好项

目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预期效果。

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工作顺利开展，年度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确保工作经费得到合理使用。

三、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办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执行率为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超额支出。项目属一次性项目。本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开支，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管理好项目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预期效果。

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工作顺利开展，年度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确保工作经费得到合理使用。

四、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不动产测绘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9.95965万元，执行数为49.95965万元，执行率为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超额支出。项目属一次性项目。本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开支，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管理好项目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预期效果。

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工作顺利开展，年度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确保工作经费得到合理使用。

五、兴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28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执行率为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超额支出。项目属一

次性项目。本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开支，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管理好项目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预期效果。

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工作顺利开展，年度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确保工作经费得到合理使用。。

（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兴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兴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3.00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43148462.59元，执行数为43148462.59元，执行率为10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方面的项目基本完成。；二是保证了自然资源数据库更新，保障全国18亿亩耕地的红线。。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二是项目相关信息内容需进一步拓展，相关专业人员短缺，技术力量薄弱，难以满足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的需要。。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不断建立健全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制度有效执行。；二是进一步拓展项目信息公开内容，及时补充相关专业人员，提高技术力量。。涉密内容除外。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将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和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兴县存量违法占地勘测界定项目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 上级转移支付 ☐			
主管部门		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兴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54.735	154.735	50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735	154.735	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基础测绘工作,顺利通过省、市验收,更好的支持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				圆满完成基础测绘工作,顺利通过省、市验收,更好的支持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存量违法占地勘测界定	160个	160个	10	10	10	
			勘测界定界报告	160个	160个	10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按照相关质量要求,完成勘测界定界工作	按照相关质量要求,完成勘测界定界工作	1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0	0	5	5	5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5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消除存量违法占地	≥100%	提高	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发展	绿色发展	绿色发展	10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土地资源管理秩序	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0	10	9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10		
总 分								97分	
项目用款单位 自我评定	优 ☒ 良 ☐ 中 ☐ 差 ☐								
主管部门 审核结论	优 ☒ 良 ☐ 中 ☐ 差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4-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兴县存量违法占地勘测定界项目					
主管部门	兴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兴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温浩	联系电话	15935859092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54.73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5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50	
其中: 中央财政	0	其中: 中央财政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市县财政	154.735	市县财政	50			
其他	0	其他	0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8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项目过程	22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组织实施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20	产出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7	
			可持续影响	8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97分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兴县存量违法占地勘测定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为落实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财政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就开展兴县存量违法占地勘测定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兴县开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地行为百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安排，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耕地保护、合理开发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我县土地管理秩序，通过存量违法占地勘测定界项目测绘成果，打击违法违规占地行为。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存量违法占地勘测定界项目，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耕地保护、合理开发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我县土地管理秩序，打击违法违规占地行为。

2. 阶段性目标

（1）数量指标

- ①存量违法占地勘测定界=160个；
- ②勘测定界报告=160个。

（2）质量指标

- ①按照相关质量要求，完成勘测定界工作。

（3）时效指标

- ①项目完成及时性，及时。

(4) 成本指标

- ①成本控制率 ≤ 0 ;
- ②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5) 经济效益指标

- ①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

(6) 生态效益指标

- ①绿色发展, 绿色发展。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 ①规范土地资源管理秩序, 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①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我局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逐项打分, 对兴县存量违法占地勘测定界项目支出预算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 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7分, 评价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兴县存量违法占地勘测定界项目资金预算154.735万元, 资金由兴县财政局足额安排, 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完成数量。县财政当年预算安排兴县存量违法占地勘测定界项目资金 154.735 万元，当年实际使用 50 万元。
2. 完成质量。确保兴县存量违法占地勘测定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有明确规范的依据和手续。
3. 完成时效。本项目资金已于 2022 年度按时支出 50 万元，确保了本项目顺利进行。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县财政预算安排我局兴县存量违法占地勘测定界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经费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超额支出。项目属一次性项目。本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开支，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管理好项目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预期效果。

五、偏离原因和改进措施

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工作顺利开展，年度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强化支出责任，确保工作经费得到合理使用。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对兴县存量违法占地勘测定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附件4-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兴县存量违法占地勘测定界项目

项目单位： 兴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兴县自然资源局

评价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附件4-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兴县“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单位： 兴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兴县自然资源局

评价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兴县“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项目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 上级转移支付 ☐		
主管部门		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兴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51.5	51.5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5	51.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期目标(2022年-2023年):通过开展“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工作,圆满完成测绘规划编制工作,顺利通过部、省、市验收,推动基础测绘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实施期目标(2022年-2023年):通过开展“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工作,圆满完成测绘规划编制工作,顺利通过部、省、市验收,推动基础测绘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编制基础测绘规划	1个	1个	10	10	10	
			形成规划报告	1个	1个	10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合格	合格	5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0	0	10	10	10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	提高	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发展	满足绿色发展要求	满足绿色发展要求	10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以“十四五”规划为引领,提升基础测绘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持续强化基础数据服务保障。	极大提升	10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10		
总分								97分	
项目用款单位自我评定	优 ☒ 良 ☐ 中 ☐ 差 ☐								
主管部门审核结论	优 ☒ 良 ☐ 中 ☐ 差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4-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兴县“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	兴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兴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温浩	联系电话	15935859092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51.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0	
其中: 中央财政	0	其中: 中央财政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市县财政	51.5	市县财政	10			
其他	0	其他	0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8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项目过程	22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组织实施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20	产出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7	
			可持续影响	8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97分
评价等次	优P 良□ 中□ 差□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兴县“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为落实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财政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就开展兴县“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编制好基础测绘“十四五”专项规划对提高基础测绘管理和服务能力，科学支撑自然资源管理，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工作，圆满完成测绘规划编制工作，顺利通过部、省、市验收，推动基础测绘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2. 阶段性目标

（1）数量指标

- ①编制基础测绘规划=1个；
- ②形成规划报告=1个。

（2）质量指标

- ①完成规划编制；
- ②形成基础测绘规划报告。

(3) 时效指标

①项目完成及时性，及时。

(4) 成本指标

①成本控制率 ≤ 0 ；

②成本控制有效性，有效。

(5) 经济效益指标

①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

(6) 生态效益指标

①满足绿色发展要求。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以“十四五”规划为引领，提升基础测绘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持续强化基础数据服务保障。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①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局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对兴县“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项目支出预算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7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兴县“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项目资金预算 51.5 万元，资金由兴县财政局足额安排，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完成数量。县财政当年预算安排兴县“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项目资金 51.5 万元，当年实际使用 10 万元。

2. 完成质量。确保兴县“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有明确规范的依据和手续。

3. 完成时效。本项目资金已于 2022 年度按时支出 10 万元，确保了本项目顺利进行。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县财政预算安排我局兴县“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经费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超额支出。项目属一次性项目。本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开支，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管理好项目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预期效果。

五、偏离原因和改进措施

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

的随意性，工作顺利开展，年度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确保工作经费得到合理使用。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对兴县“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附件4-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办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 兴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兴县自然资源局

评价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2022年度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办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P		
主管部门		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兴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基础测绘工作,顺利通过省、市验收,更好的支持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			圆满完成基础测绘工作,顺利通过省、市验收,更好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对业务办理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	1	1	15	15	15
		质量指标	对业务办理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	100%	100%	15	15	15
		时效指标	对业务办理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9
		成本指标	业务办理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	合格	合格	1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长率	100%	100%	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发展	绿色发展	绿色发展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提升工作效率,保证系统稳定可靠,完善信息平台网络运维环境,提高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化建设和服务水平。	100%	100%	10	10	9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9
			社会公众投诉率	0	0	10	10	9
总 分								
项目用款单位 自我评定	优 P		良 □	中 □	差 □			
主管部门 审核结论	优 P		良 □	中 □	差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4-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办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兴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兴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高彩宏	联系电话	15935858145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6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5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50	
其中: 中央财政	0	其中: 中央财政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市县财政	160	市县财政	100			
其他	0	其他	0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8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项目过程	22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组织实施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项目绩效	60	项目产出	20	产出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7
				可持续影响	8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97分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办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为落实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财政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就开展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办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由于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系统版本老旧，无法满足日常业务办理需求，目前全省范围正大力推进“清零行动”，急需对业务办理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提升工作效率，保证系统稳定可靠，完善信息平台网络运维环境，提高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化建设和服务水平。

2. 阶段性目标

（1）数量指标

①对业务办理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1。

（2）质量指标

①对业务办理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100%。

（3）时效指标

①项目完成及时性，及时。

（4）成本指标

- ①成本控制率 ≤ 0 ;
- ②成本控制有效性,有效。

(5) 经济效益指标

- ①增长率 $\geq 100\%$ 。
- (6) 生态效益指标
- ①绿色发展,绿色发展。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落实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提升工作效率,保证系统稳定可靠,完善信息平台网络运维环境,提高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化建设和服务水平。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①社会各界满意度 $\geq 100\%$;
- ②社会公众投诉率=0。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局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对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办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支出预算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办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资金预算

160 万元，资金由兴县财政局足额安排，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完成数量。县财政当年预算安排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办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160 万元，当年实际使用 50 万元。

2. 完成质量。确保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办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有明确规范的依据和手续。

3. 完成时效。本项目资金已于 2022 年度按时支出 50 万元，确保了本项目顺利进行。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县财政预算安排我局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办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经费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超额支出。项目属一次性项目。本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开支，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管理好项目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预期效果。

五、偏离原因和改进措施

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

的随意性，工作顺利开展，年度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确保工作经费得到合理使用。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对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办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附件4-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不动产测绘费

项目单位：兴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兴县自然资源局

评价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上报时间：

附件1:

兴县自然资源局

14112930008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不动产测绘费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 上级转移支付 ☐				
主管部门	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兴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49.95965	49.95965	49.95965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95965	49.95965	49.9596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基础测绘工作,顺利通过省、市验收,更好的支持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			圆满完成基础测绘工作,顺利通过省、市验收,更好的支持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清零行动所涉房屋测绘	41	41	15	15	15	
		质量指标	清零行动所涉房屋测绘	100%	100%	15	15	15	
		时效指标	对清零行动所涉房屋进行测绘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9	
		成本指标	不动产测绘报告	合格	合格	1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长率	≥100%	100%	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发展	100%	100%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扎实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着力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100%	100%	10	10	9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各界满意度	≥100%	≥100%	10	10	9	
			社会公众投诉率	0	0	10	10	9	
总分								96分	
项目用款单位自我评定	优 ☒ 良 ☐ 中 ☐ 差 ☐								
主管部门审核结论	优 ☒ 良 ☐ 中 ☐ 差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4-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不动产测绘费					
主管部门	兴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兴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高彩宏	联系电话	15935858145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49.9596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49.95965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49.95965	
其中: 中央财政	0	其中: 中央财政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市县财政	49.95965	市县财政	49.95965			
其他	0	其他	0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8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项目过程	22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组织实施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20	产出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4	3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7	
			可持续影响	8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96分
评价等次	优P 良□ 中□ 差□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不动产测绘费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为落实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财政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就开展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不动产测绘费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晋政办发【2020】3号）要求，为确保清零行动数据真实可靠，对房屋产权进行测绘。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年度总体目标

为确保清零行动数据真实可靠，对房屋产权进行测绘及档案整理。扎实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2. 阶段性目标

（1）数量指标

- ①清零行动所涉小区进行测绘=41；
- ②形成测绘报告=41。

（2）质量指标

- ①清零行动所涉小区进行测绘=100%；
- ②形成测绘报告=100%。

（3）时效指标

①项目完成及时性，及时。

(4) 成本指标

①成本控制率 ≤ 0 ;

②成本控制有效性，有效。

(5) 经济效益指标

①增长率 $\geq 100\%$ 。

(6) 生态效益指标

①绿色发展，绿色发展。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扎实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着力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①社会各界满意度 $\geq 100\%$;

②社会公众投诉率=0。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局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对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不动产测绘费支出预算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不动产测绘费资金预算49.95965万元，资金由兴县财政局足额安排，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完成数量。县财政当年预算安排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不动产测绘费资金49.95965万元，当年实际使用49.95965万元。

2. 完成质量。确保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不动产测绘费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有明确规范的依据和手续。

3. 完成时效。本项目资金已于2022年度按时支出49.95965万元，确保了本项目顺利进行。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县财政预算安排我局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不动产测绘费政策依据充分，经费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超额支出。项目属一次性项目。本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开支，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管理好项目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预期效果。

五、偏离原因和改进措施

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工作顺利开展，年度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确保工作经费得到合理使用。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对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不动产测绘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附件4-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兴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项目

项目单位： 兴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兴县自然资源局

评价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兴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项目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 上级转移支付 ☐		
主管部门		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兴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528	1528	100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28	1528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基础测绘工作,顺利通过省、市验收,更好的支持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				圆满完成基础测绘工作,顺利通过省、市验收,更好的支持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乡镇数量	17	17	5	5	5	
			权属调查完成率	≥95%	≥95%	10	10	10	
		质量指标	不动产测量完成率	≥95%	≥95%	10	10	10	
			数据库建设完成率	≥95%	≥95%	1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0	≤0	10	10	10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宅基地调查完成率	100%	100%	10	10	10	
			农村不动产登记率	有提高	有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发展	绿色发展	绿色发展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农村不动产登记是党中央、国务院安排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但限于基础薄弱、工作量大、经费紧缺等原因,兴县此项工作推进缓慢。	100%	100%	5	5	4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9		
总 分								97分	
项目用款单位 自我评定		优 P		良 □	中 □		差 □		
主管部门 审核结论		优 P		良 □	中 □		差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4-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兴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	兴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兴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高彩宏	联系电话	15935858145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528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0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00	
其中: 中央财政	0	其中: 中央财政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市县财政	1528	市县财政	100			
其他	0	其他	0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8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项目过程	22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组织实施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项目绩效	60	项目产出	20	产出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7
				可持续影响	8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97分
评价等次	优P 良□ 中□ 差□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兴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为落实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财政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就开展兴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18号）文件精神。坚持政府统领、部门承担、分工协作的组织方式，以乡镇为单位，以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成果为基础，全面查清宅基地和集体建设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权籍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权籍调查方法，开展农村补充调查，形成“房地一体”的权籍调查成果。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年度总体目标

对全县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基本实现“应登尽登”。以尚未确权登记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为工作重点，按照“房地一体”的原则，抓紧完成权籍调查，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主要房屋所有权办理不动产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2. 阶段性目标

(1) 数量指标

①乡镇数量=17。

(2) 质量指标

①权属调查完成率 $\geq 95\%$;

②不动产测量完成率 $\geq 95\%$;

③数据库建设完成率 $\geq 95\%$ 。

(3) 时效指标

①项目完成及时性，及时。

(4) 成本指标

①成本控制率 ≤ 0 ;

②成本控制有效性，有效。

(5) 经济效益指标

①新增宅基地调查完成率=100%;

②农村不动产登记率，有提高。

(6) 生态效益指标

①绿色发展，绿色发展。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开展农村不动产登记是党中央、国务院安排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但限于基础薄弱、工作量大、经费紧缺等原因，兴县此项工作推进缓慢。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①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局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对兴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项

目支出预算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7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兴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项目资金预算959.8万元，资金由兴县财政局足额安排，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完成数量。县财政当年预算安排兴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项目资金1528万元，当年实际使用100万元。
2. 完成质量。确保兴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有明确规范的依据和手续。
3. 完成时效。本项目资金已于2022年度按时支出100万元，确保了本项目顺利进行。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县财政预算安排我局兴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经费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超额支出。项目属一次性项目。本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开支，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管理好项目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预期效果。

五、偏离原因和改进措施

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工作顺利开展，年度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确保工作经费得到合理使用。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对兴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